有时候将一个父类设计得非常抽象,以至于它没有具体的实例,这样的类称为抽象类 abstract: 抽象的,可以用来修饰类和方法

- 1, abstract修饰方法: 抽象方法(public abstract 返回值类型 方法名(参数列表);)
 - ①格式:没有方法体,参数括号后面使用",":
- ②抽象方法只保留方法的功能,不包含方法的具体实现,具体的执行,交给继承该 类的子类来实

现,由子类重写该抽象方法。

- ③若子类继承抽象类,并重写了所有的抽象方法,则此类是一个实体类,即可以进 行实例化
- ④若子类继承抽象类,没有重写所有的抽象方法,意味着此类还有抽象方法,即此 类还是一个抽

象类,即不能被实例化

- 2, abstract修饰类: 抽象类 (abstract class 类名{})
 - ①抽象类不能被实例化
 - ②抽象类可以有构造器,属性(凡是类都有构造器)
 - ③抽象方法所在的类,一定是一个抽象类
 - ④抽象类中可以没有抽象方法
- 3, ①abstract不能用来修饰属性、构造器、private、final、static(构造器不能被重写)(子类不能覆盖(或重写)声明为private的方法的)

模板方法设计模式:抽象类作为子类的通用模板,子类在抽象类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和改造,但子类总体上会保留着抽象类的行为方式